

非正常户公告

鄂成税税告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7MA13TWTF46	保力(伊金霍洛旗)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	乌力吉	居民身份证	152727* ***** 4231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A区8号楼西单元101室	2023-06-01 02:00	2023-07-03